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以及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印发《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的精神，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一）单位职能概述

（1）负责起草大数据、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起草工作；拟订大数据、信息化行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数据资源建设、管理。统筹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3）负责统筹协调全州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开放，促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整合应用，统筹推进“智慧黔南”建设。

(4) 负责研究拟订全州信息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政策研究，提出推广应用、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

(5) 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大数据融合应用。指导协调推进大数据与“四个融合发展”(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促进通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负责重要大数据平台应急值守和协调工作。

(6) 负责智慧黔南综合平台建设、管理及推广应用。监督管理全州网络和信息服务市场。联系在黔南州电信运营企业有关工作。

(7) 负责全州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推动大数据、信息化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产学研用结合。

(8) 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上级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全州大数据重大项目效益评审和评估工作，提出大数据、信息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的建议，拟订州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州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统筹州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9) 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参与重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和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区域化合作，指导大数据、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统筹组织开展大数据、信息化新闻宣传工作。

(10) 负责大数据、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全州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培养有关工作。

(11)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12) 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大数据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职责调整。将州大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州大数据局。

(14) 职能转变。

促进简政放权。按照“前台后台打通、线上线下合一、横向纵向联动”的要求，统筹推进州级政务部门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建设好应用好智慧黔南综合平台，推动州级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政务业务流程优化和简政放权。

提升监管效能。围绕全州大数据发展和管理，在产业发展、应用创新、州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规划编制、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并强化结果运用。

提升服务水平。依托黔南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平台建设

深化政府数据“聚通用”，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服务能力，推动大数据提升政府管理能力、政府决策能力、民生服务水平。

(15) 有关职责分工。州大数据局负责除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外的相关信息化和大数据工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管理、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工作。州大数据局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并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部署的落实。

## (二) 2021 年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2020 年项目资金因财政年终结算原因结转资金 381.58 万元。已于 2021 年支付，执行率 100%。

2、2021 年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其中：智慧黔南综合平台项目 620 万元，州委大楼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9.8 万，省公文事务办理系统项目 80 万元，州级移动安全平台项目 17.1 万，全州政府网站监测及评估项目 50 万元，省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项目 19.5 万元，全州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80 万元，州政务新媒体运营外包项目 24 万元，WPS 正版化授权项目 2.45 万元，重点项目可研编制项目 15 万元，智能公文提醒项目 23 万元，多彩宝门户接入项目 19 万元，黔南州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项目 150 万元，2021 年大数据发展宣传项目 20 万元，兑现《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及兑现平台经济扶持政策 41.15 万元，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结算审计项目 2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191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2021 年度执行数 1162.5 万

元，预算执行完成数 1164.15 万元，执行率 97.61%。

2、2021 年专项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77 万元，财政本年调整预算数 76.85 万元。执行率 99.8%。

2021 年项目资金预算实际下达数 1267.85 万元，2021 年度项目预算支出 1241 万元，执行率 98 %（2021 年度项目偏差原因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一）州本级资金安排的 2021 年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1.智慧黔南综合平台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预算数 6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20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执行数 620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在电信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会议、系统操作培训次数 3 次，通用云平台维护，设备稳定运行率达到 100%，故障恢复时间在 1 小时以内，为黔南州各级各部门系统提供硬件支撑。

（3）产生的效益：智慧黔南综合平台稳定承载全州政府应用 135 个，黔南州信息化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达 30%。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黔南州各级各部门满意率达 100%。

#### 2.州委大楼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预算数 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9.8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执行数 9.8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州委大楼运维服务次数大于 300 次；视

频会议联调及保障服务大于 5 次；现场服务满意次数大于等于 280 次，用户投诉率小于等于 5%；工作时间提供实时响应；非工作日现场服务时间为 1 小时内；非工作日电话支持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运维服务费 9.8 万元。

（3）产生的效益：保障州委大楼办公网络正常运行、保障州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稳定运行。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州委州政府满意度 100%。

### 3. 政务云（省公文和事务办理系统购买服务）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80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设立 1 个州级运维服务站、3 个县级运维服务站和 1 个流动运维服务站，并派 8 名专业服务人员到黔南州驻点，服从调配，向黔南州所有用户提供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撑，解决黔南州各级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全州各类用户 7×24 小时的系统保障、咨询解答、运维服务，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协助推进州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全员应用，根据用户需求保障全员应用运维、培训服务；根据省对州的考核评估方案及相关要求，提供州级、各县（市）每月常态化监测服务，并提供监测数据及绩效提升建议，全面提高黔南州各级部门办文效率；专人驻守黔南州重点单位，对收集到的合理需求，及时调研、提供解决方案，依据解决方案排期响应、跟进、反馈；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检查应用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运行指标，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 bug、合理需求进行服务器维护，专人负责使用过程中产生异常数据进行维护处理，保障黔南州

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 产生的效益：减少纸张用度，有效降低行政办公成本。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黔南州公文系统用户满意度 100%

#### 4、州级移动安全平台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7.1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0 元，执行率 0%（省级政策变更，预算无法执行）。

(2) 分析原因：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相关安全要求，我局于 2019 年-2020 年购买奇安信移动政务安全平台，供州级各单位安全使用手机移动办公（公开招标采购 38 元/点.年，购买数量 4500 点，总价 17.1 万元），2020 年 3 月服务已到期，2020 年底我局继续将该项经费预算纳入 2021 年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计划。2021 年 7 月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我局拟开始采购移动政务安全平台。但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贵政通”推广应用的通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各市（州）推广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移动办公应用平台的通知》要求，我局统筹在全州推广使用“贵政通”统一移动办公平台，该平台功能完全覆盖移动政务安全平台功能且更优化便捷，2022 年底前开放试用并免费运维，故 2021 年未再开展移动安全平台采购工作。

#### 5、全州政府网站监测及评估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50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50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国家、省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按季度对全州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各网站存在的问题，并指导各单位进行整改；根据国家、省各年度相关评估指标，结合黔南州实际，按年度制定黔南州政府网站评估指标，开展绩效评估，逐步提高黔南州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各年度开展全州政府网站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按季度对全州政府网站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3) 产生的效益：助力提升政府公信力，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黔南州政府门户网站主办单位满意度 100%。

## **6. 黔南州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9.5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19.5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派驻 1 名熟悉业务和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的运维人员到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驻场服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调派；处理黔南州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提出的电子政务网应用相关问题，为黔南州各级用户单位提供及时的支撑服务；根据用户实际需求，为黔南州各级各单位提供国办电子印章制作、运维服务；处理各类因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政务网使用异常，配合排查、处理其他原因导致（如网络、硬件等）的电子政务网使用异常；根据黔南州各级用户需求，开展电子政务网相关应用培训。

(3) 产生的效益：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推动省电子政务网深入应用，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全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间业务协同，提升行政办公效率。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黔南州电子政务网用户满意度 100%，用户无投诉，综合考评达到优秀等次。

## **7、全州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80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做好我州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管理，确保各级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常态化监测、绩效评估等有关要求，对州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深度运营，确保州政府门户网站各项绩效指标保持良好；针对州政府门户网站深度运营，提供 3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每月对州政府门户网站运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建议措施；助力提升政府公信力，持续推动“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建设，持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3) 产生的效益：助力提升政府公信力，持续推动“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建设，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黔南州政府门户网站主办单位满意度 100%。

## **8、州政府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外包**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4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19.2 万元，执行率 80%（履行合同约定，支付 80% 费用，剩余 20% 验收考核后进行支付）。

(2) 项目实施情况：每个工作日开展信息收集、编辑、审核、发布，确保不出现错别字词，信息内容的编排需按照统一的基本模板。“黔南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在工作日发布微信条数不低于 5 条，“中国·黔南”新浪微博在工作日发布微博条数不低于 10 条；定期开展引流推广，增加粉丝粘度，每月文章总阅读数不低于 10 万，平均阅读数不低于 1000，州政府政务新媒体在全省排名前列；每日最新州内政务类新闻信息在州政府政务新媒体首发。对全州政务新媒体开展 12 次常态化监测，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章阅读量、在看（点赞）数等；全年开展主题策划 4 次，有针对性地设置话题、策划活动，定期定档开设特有栏目，并选择合适的时间段发布相关内容，把群众最关心、最期盼的亮点释放出来，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理解、支持政府工作；主动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消除负面影响，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结合群众关注热点和政府职能职责，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推动政务公开，搭建互动类栏目，将依申请公开、回应关切等与政务新媒体深度融合；定期整理问题及答复内容，按照主题、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处理，编制形成知识库，实行动态更新，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及时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

(3) 产生的效益：主动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消除负面影响；每月文章总阅读数不低于 10 万，平均阅读数不低于 1000；加强政务公开实效，提升全省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提高州政府政务新媒体在全省排名。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州政府政务新媒体提供的政务公开、服务等满意度 100%。

(5) 分析原因: 我局于 2020 年开始购买州政府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 我局法律顾问建议保留部分金额作为运营服务保障, 待运营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再行支付。故签订合同是将 20%项目价款 48000 元作为保证金, 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再行支付。故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80%合同款项, 即 192000 元, 余下 20%合同款即 48000 元作为运营考核款项, 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本项目合同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预计余下合同款于 2022 年 8 月才能支付。

## **9. wps 软件正版化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数 2.45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2.45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元), 全年执行数 2.45 万元, 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 提高领导在非办公区域的办文效率, 保证州有关领导正常使用移动政务安全平台在线修改公文; 专人驻守黔南州重点单位, 如遇故障即时解决, 保障手机 WPS 专业版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正常; 随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一对一使用服务。

(3) 产生的效益: 确保州有关领导正常使用移动政务手机 APP 修改文件, 减少纸张用度, 有效降低行政办公成本。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 黔南州“四大班子”相关领导用户满意度 100%

## **10. 重点项目可研编制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

款资金 15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2021 年度执行数 15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现已完成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生态文明云、数字经济运营中台三个项目包装工作，并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3）产生的效益：完成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生态文明云、数字经济运营中台三个项目包装，项目包装材料用于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补助，可有效缓解我州大数据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州大数据局满意度达 100%。

## **11、智能公文提醒**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3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18.4 万元，执行率 80%（履行合同约定，支付 80%费用，剩余 20%验收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2）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功能建设。实现公文深化落实、任务分解、快速登记、提醒通知、亮灯提醒、任务转交，办结归档，台账，后台管理，资料批量移交等功能；完成公文模块、事务模块、文档中心与智能公文提醒模块数据打通，实现内容提取，图片、多媒体上传，文内容联动、文本提取等功能；完成智能公文提醒空间设计，实现个人空间门户报表功能，促进省电子政务网系统深度应用及全面推广。

（3）产生的效益：推动省电子政务网深入应用，加快信息化

建设步伐，促进全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间业务协同，提升行政办公效率，无纸化办公节约能源，深化电子政务网应用推广，保障各级各单位业务协同，系统使用流畅。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州电子政务网用户对该模块应用及运维服务无投诉满意度 100%。

（5）分析原因：因与厂家磋商合同服务条款时，我局要求厂家免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我局法律顾问因此建议以合同 20%价款作为运维服务保障，待完成一年运维服务之后再行支付，故签订合同时将该内容约定清楚“项目正常运维服务一年期满后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46000 元”，因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运维服务未满一年，故剩余 46000 元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才能支付。

## 12.多彩宝门户接入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预算数 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9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执行数 19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深化智慧黔南移动门户 APP 民生服务应用，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推进智慧黔南移动门户与州政府门户网站融合，提高州政府门户网站对外服务能力。2021 年实现司法援助相关事项接入智慧黔南移动门户 86 项，智慧黔南移动门户与州政府门户网站融合 16 项，系统功能调研培训次数 3 次，系统推广使用人数达 200 余万人。

（3）产生的效益：降低了各部门营运成本，节约了全州各级各部门 120 人的人力成本投入，同时，切实改善民生领域各项服务，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资源，建立上下联动、层级清晰、

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精准化、主动化、个性化服务，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系统所有用户满意度100%。

### **13.黔南州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预算数 1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50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执行数 150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2021 年度完成州、县、乡镇、村各部门需求调研共计 23 次、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一期工程系统开发数字乡村功能模块及表格统一填报平台功能模块各一套。完成长顺县广顺镇朝摆村、核子村基层部门应用推广培训，系统推广使用人数达 10093 人。

(3) 产生的效益：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项目的建设，其切入点是乡村数字化、基层治理智慧化和清理规范表格为基层减负，但其落脚点则是为当前黔南州乡村数字化、基层治理智慧化和基层表格填报数据等市域治理所面临的难点、困境提出一个整体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其建设主题虽紧紧围绕乡村数字化、基层治理智慧化和清理规范表格为基层减负这个主题，其建设结果在客观上将对未来建设全州经济运行监测大数据应用平台提供助力与贡献。通过本项目建设，贯通表格模板制作、指标任务编制、模板指标下发、表格填报收集、表格数据融通等全过程，极大程度地降低了基层填报表格投入的人、财、物成本，有效地减少了不断重复投入人力的规模。同时，通过数字乡村的产销管理等数

数字化转型支撑，推动乡村振兴，助推经济发展。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 黔南州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 **14.2021 年大数据发展宣传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12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元), 执行数 18 万元, 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 大数据专题报道文章 15 篇(其中在 2021 年数博会期间发表文章 3 篇以上), 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 40 篇, 文章客观展示我州大数据发展经验成果, 文字无错漏、无语病, 重点在 2021 年数博会期间刊载发布, 其他时间适时发布

(3) 产生的效益: 黔南大数据发展文章发表在省、州权威媒体平台, 特别在 2021 年数博会期间期间发布, 具有很好的影响力, 促进社会关注黔南大数据发展, 为数字经济战略抢新机营造良好氛围。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大数据局满意度 100%。

(5) 分析原因: 经与宣传公司磋商同意减少 2 万元宣传费用。

#### **15. 兑现<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资金**

(1)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数 41.15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41.15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元), 执行数 41.15 万元, 执行率 100%, 用于兑现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全州引进浪潮、广州美亚车联网等知名大数据项目(企业) 22 个, 其中平台经济项目(企业) 5 户。现已完成《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黔南州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扶持措施(试行)》扶持政策项目州级匹配资

金共 41.15 万元金额兑现，其中贵州迦太利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梦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兑现 20 万、21.15 万元。

(3) 产生的效益：2020 年，全州大数据产业产值完成 460 亿元；平台经济加快发展，营收达 10.9 亿。新增就业岗位 500 余个。数据标注产业进一步壮大，贵州梦动科技公司入选全国数据标注企业排行榜前 10 强，全年培育数字技术专业人员 1000 余人次；迦太利华目入选省级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2020 年营收突破 55399.27 万元。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出台《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黔南州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扶持措施（试行）》，政策辐射全州大数据企业，2020 年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

## **16. 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结算审计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出具项目审计报告一套，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开展项目结算磋商谈判工作，其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次数达 15 次。

(3) 产生的效益：完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审减该项目未投入使用资金，减少原合同资金投入量，开展电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一是解决该项目可能引起的政企纠纷问题；二是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以项目审计结论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依据，开展项目结算审计，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营商环境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州大数据局及各县（市）

满意度 100%。

(二) 专项业务费, 全年预算数 77 万元, 其中: 1.智慧黔南综合平台项目相关工作经费项目 12 万元。2.黔南州数字乡村及市域治理平台项目工作经费 25 万。3.黔南州数字中台项目工作经费 25 万。4.黔南州智慧城市大脑项目 15 万。

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数 77 万元, 执行数 76.85 万元, 执行率 99.8%。

### **1. 智慧黔南综合平台项目相关工作经费**

(1)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12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元), 执行数 12 万元, 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 完成项目运维周报 50 份; 智慧黔南综合平台未出现重大安全; 工作日 5 分钟内提供问题响应服务、非工作日 20 分钟内提供问题响应服务; 一般性问题 20 分钟内解决; 平台项目运行维护考察调研、项目包装、宣传推广、服务咨询等工作经费 12 万元。

(3) 产生的效益: 提升智慧黔南综合平台服务水平。

(4) 受益对象: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黔南州各级各部门满意率 100%。

### **2. 黔南州数字乡村及市域治理平台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 财政拨款 25 万元, 执行数 25 万元, 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 开展项目谋划、考察及建设工作, 累计到县市开展培训、考察及交流工作 30 次。到大数据企业开展服务对接工作累计 11 次。

(3)产生的效益：提升数字乡村平台在试点工作范围的应用成效。极大程度地降低了基层填报表格投入的人、财、物成本，有效地减少了不断重复投入人力的规模。同时，通过数字乡村的产销管理等数字化转型支撑，推动乡村振兴，助推经济发展。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企业及县(市)部门≥90%。

### **3.黔南州数字中台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5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州政务、公共服务、旅游、餐饮、酒店、停车等应用场景打造工作，目前已按《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中台深入推广运用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1〕25号）文件执行。

(3)产生的效益：实现黔南过夜游客增长，人均客单价增长 100 元以上，入驻中台商家经营成本降低，中台交易额达逐步增加，并汇聚整合全州政务、公共服务、旅游、餐饮、酒店、停车场等相关数据。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旅游、餐饮、酒店 100%。

### **4.黔南州智慧城市大脑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财政预算调整下达 14.85 万元，执行数 14.85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考察学习、工作交流等，并初步形成黔南州智慧城市大脑建设思路。

(3)产生的效益：以“智慧城市”为业务抓手，着力打造由智

慧黔南指挥调度平台、“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生态环保”四大领域和 X 个系统建设构成的“1+4+X”的智慧城市整体框架，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城市管理的有机融合，为进一步打造人工智能版智慧城市奠定基础。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州直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5) 分析原因：2021 年终财务结算。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实施数字产业搭配与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数据清洗加工、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优势产业，扶持梦动科技、迦太利华、神玥数字等重点企业做大；加快网络货运、网络灵活就业等平台经济发展，引进一批优质平台经济企业；提升百鸟河数字小镇承载力，推动都匀、福泉、龙里等县市大数据园区建设。2022 年，引进大数据企业（项目）20 个以上，规上互联网软服务业增长 12%以上。

**2.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实施“万企融合”行动，聚焦推动大数据赋能“四化”，提升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水平。支持、推动融合水平较高的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数字车间、数字工厂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融合标杆和示范。推动茶叶、水果、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管理精准化、质量追溯全程化、市场销售网络化，提升农业智慧化水平。在景区、商场、康养、交通等方面推动一批共享型、智慧型服务业融合项目落地。2022 年，打造融合标杆项目 6 个、示范项目 60 个、带动融合企业 120 家，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指数达力争达到 41 以上。

**3.推动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指导好各县（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打造智慧城市试点，重点支持都匀、福泉、长顺等县（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按照智慧社区建设评价标准指南，指导支持县（市）开展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建成黔南州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平台（二期），适时总结好经验做法，实现全州推广应用，提高黔南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2022年新增打造12个智慧社区，3个数字乡村试点示范。

**4.推动数据价值化取得新成效。**巩固提升数字中台先行示范成果，提升现有场景运营体量，并积极向国有资产管理、农特产销售等领域拓展新应用场景；探索完善数据归集应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数字中台应用，防范数据被篡改、被滥用，开展数据监测预警，保障数据安全。2022年，数字中台新增运营企业5000家以上，交易额累计达到50亿元，沉淀有价值的社会类数据约1.5亿条。

**5.推动数字新基建取得新成效。**在全省“一云一网一平台”架构下，以政务、商务、事务一体化为导向，夯实智慧黔南综合平台基础支撑能力，优化智慧黔南“一朵云”、建设一个数据资源底座、完善两个中台（数字中台、政务协同中台），构建三大标准体系，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据流通和场景应用。加快5G建设布局，2022年建成5G基站1500个以上。

**6.推动电子政务应用取得新成效。**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

民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功能，推动行政机关信息化办公流程再造，深入推广“贵政通”统一移动办公应用平台和“中国·贵州”统一应用平台移动应用，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2022年，州、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网应用在全省评估中达到较好或相应等次以上，其中州政府门户网站达到优秀或相应等次。

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